

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排課暨到校日數實施要點

9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95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2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授課原則，特依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、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求而訂定之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排課前，應依據各系所該學期「課程規劃」所排訂之該學期課程，提出該學期欲開課之「上課科目時間表」。
- 三、依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聘約」第四條，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天（講師或研究助理應在校五天，進修博士班前四年，得酌減一天），以利學生課業指（輔）導及學術研究，並有依排定課表上課、擔任導師、兼任行政職務、輔導學生、參與活動、出席有關會議，以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。且各教學單位任課教師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，以維持教學品質。
- 四、專任教師之課業討論時間(Office hours)，每週為四小時，並在日間上課時段實施。
- 五、同一課程不得連續排課四小時，超過三小時者，則應分為兩天授課。但實習(驗)課程，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星期三下午四節為主管會議，一級主管以上教師，原則上不排課；二級主管儘可能不排課。
- 七、各單位排課時段如下列原則：
 - (一)通識課程：星期一及星期四下午五~八節為大學部通識必、選修排課時段。
 - (二)學院課程：星期三及星期四上午一~四節為學院必修排課時段。
 - (三)體育及軍訓課程：大學部一、二年級搭配共同排課，須保留一個上午時段安排體育及軍訓課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